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領導增能 —前導學校課程發展暨活化學校課程評鑑發表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體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邀請前導學校透過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，分享探究式教學歷程與學生學習成效，藉以提升臺北市國中學校的課程發展品質。
- 二、邀請活化學校分享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歷程，提供專業分享與對話的平台，期望提升跨域設計與探究學習的素養導向教學品質。
- 三、透過焦點討論，從多元角度汲取智慧，引導課程領導人往更深層理解方向思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天母國中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課程領導組召集學校景興國中、副召集學校敦化國中及實踐國中
- 四、協辦學校：北政國中、介壽國中、麗山國中、南門國中、北投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立附屬中學）以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團隊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，及 1—2 位課程研發教師。
- 二、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各校依場次報名。
- 三、請臺北市國中前導學校、活化學校依分配報告之場次參加研討會。

伍、辦理場次：(共 90 所學校)

場次	參加學校	時間	發表學校	地點	主持人 指導專家
場次 1	實踐、木柵、五常、興雅、 螢橋、景美、景興、萬芳、 靜心、景文、再興、東山、 民族、政大附中（14 所）	5 月 15 日（一） 13:30—17:30	實踐 木柵 五常 興雅	實踐國中	莊玫欣校長 余霖聘督 葉興華教授

場次	參加學校	時間	發表學校	地點	主持人 指導專家
場次 2	麗山、北政、內湖、興福、三民、東湖、明湖、西湖、方濟、戲曲、達人、成德、永吉、瑠公、北安、大直 (16 所)	5 月 16 日 (二) 13:30-17:30	麗山 北政 內湖 興福	麗山國中	張幸愉校長 余 霖聘督 葉興華教授
場次 3	敦化、中山、長安、大安、懷生、西松、中崙、育達、仁愛、和平、芳和、復興、延平、師大附中、立人中小學 (15 所)	5 月 22 日 (一) 13:30-17:30	敦化 中山 長安 大安	敦化國中	周婉琦校長 余 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場次 4	介壽、天母、誠正、龍門、士林、忠孝、建成、重慶、成淵、靜修、民權、民生、濱江、百齡、奎山 (15 所)	5 月 23 日 (二) 13:30-17:30	介壽 天母 誠正 龍門	介壽國中	陳建廷校長 吳璧純教授 葉興華教授
場次 5	北投、關渡、信義、至善、新民、陽明、幼華、薇閣、格致、蘭雅、福安、華興、石牌、明德、桃源 (15 所)	5 月 29 日 (一) 13:30-17:30	北投 關渡 信義 至善	北投國中	陳澤民校長 吳璧純教授 葉興華教授
場次 6	南門、金華、萬華、南港、蘭州、雙園、大理、古亭、中正、弘道、龍山、大同、新興、泰北、衛理 (15 所)	5 月 30 日 (二) 13:30-17:30	南門 金華 萬華 南港	南門國中	王福從校長 吳璧純教授 葉興華教授

陸、研討會流程

時間	流程	負責單位/ 主 講 人
13:10- 13:30	報到	協辦學校
13:30- 13:50	引言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 指導專家

13:50— 15:10	3 所前導學校及 1 所活化學校分享（每校 20 分鐘） (1) 前導學校各擇一項進行分享 a. 素養導向探究式教學分享～學生思考力與學習策略的表現。 b. 素養學習評量的規劃與設計～實踐探究學習的課堂風景。 c. 從課程設計到深化素養導向的教與學。 (2) 活化學校分享一門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評鑑歷程	協辦學校校長 前導學校 活化學校 指導專家
15:10— 15:30	茶敘時間	協辦學校
15:30— 16:30	1. 焦點討論與回饋分享 2. 專家總結	協辦學校校長 指導專家
16:30— 17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 指導專家

柒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- 一、請各場次參加研習教師於該場次研習前 7 日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二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派代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發表學校須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將報告簡報（PPT 檔）按照報告場次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路徑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ZXbRpQ>。

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景興國中教務處專案教師郭偉倫，電話：(02) 2932-3794 轉 112。

玖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